

附件材料整理要求

一、共性附件

- 1、“伦理、生物安全审查等证明”（如项目涉及科研伦理与科技安全（如生物安全、信息安全等）的相关内容才提供）；
- 2、“境外人员知情同意函”（如有境外人员参与项目申请，须上传经境外人员签字的电子扫描文档，同意函模板可在申报系统开放后下载）；
- 3、合作研究协议（如有合作单位才需提供，项目申请阶段需要上传申报系统）；
- 4、申请人代表性成果，如论文、专利、奖励、学术会议邀请信等（非强制）；
- 5、申请人有效的聘用合同或在职证明；
- 6、临床研究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临床研究相应的能力，并具有 GCP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）相关证书（须在系统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）；
- 7、项目研究如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，应具备生物安全设施条件，申请人需上传经我校或合作研究单位盖章的生物安全保障承诺。

二、不同类别项目所需附件

除上述共性附件外，不同项目类别另需提供如下附件：

面上项目

- 1、 申请人博士学位证书或中级（含）以上职称证明。

重点项目

- 1、申请人副高（含）以上职称证书或证明；
- 2、申请人主持过的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（含基金、专项）证明：需提供项目合同书或任务书或结题批复件等（仅一方制药省企联合基金项目才需上传）。

以上所有材料仅需提供扫描件上传申报系统附件